

合同编号: \_\_\_\_\_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陇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甲乙双方相互协商，就陇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技术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 1、内容

主要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评估技术辅导，形成《管理规程》所列情形及整改情况分析、建设指标完成情况报告等，负责各项指标及基本条件台账资料的梳理审核，配合完成复核评估工作。

### 2、要求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及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陇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效评估技术报告及台账，符合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 二、双方义务

### (一) 甲方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具体以乙方出具的资料清单为准)，并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二) 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内容及所提供的资料和调研考察数据资料，在规定时间内编制陇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效评估技术报告及资料台账，达到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单位的技术要求，并按

甲方要求对项目相关资料保密。

### 三、技术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守甲方的秘密，对甲方提出要求保密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其他方，需要归还的技术资料使用后必须立即归还。

###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陇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通过生态环境部复核评估。

### 五、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费用为 389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

2、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元, 时间   /   

②分期支付: 389000.00 元,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对应合同额的 60%, 甲方收到相应数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启动经费, 即人民币 ¥233400.00 元(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2) 提交陇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效评估技术报告(含资料台账)并通过生态环境部复核评估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相应数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 ¥15560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 六、合同的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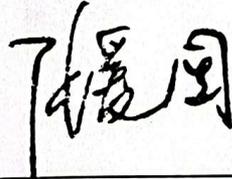
1. 因服务成果内容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成果内容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内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

<p>甲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p>  <p>(盖章)</p>	<p>乙方： 南京国环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p>
<p>电话：</p>	<p>电话：13002518617</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花园路支行</p>
<p>帐 号：</p>	<p>帐号：497560665530</p>
<p>通讯地址： 邮编：</p>	<p>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 纬地路9号27幢8层 801-803室 邮编：210046</p>